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中航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航讯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财通证券就中航讯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财通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航讯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航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航讯董事会发布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航讯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航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航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航讯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财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5. 在与中航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财通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概述.....	6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14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八、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17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十、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8
十一、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8
十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19
十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19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特别风险.....	2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智运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交易对象	指	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网智运通100%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报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352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核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 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网智运通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3,000.00万元，发行股份3,000.00万股支付交易对价3,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股）
李英和	网智运通股权	12,750,000	12,750,000

田 泽	网智运通股权	750,000	750,000
姚 平	网智运通股权	750,000	750,000
张 慧	网智运通股权	9,750,000	9,750,000
郝志敏	网智运通股权	300,000	300,000
李小珍	网智运通股权	600,000	600,000
王 萍	网智运通股权	600,000	600,000
杨青川	网智运通股权	4,500,000	4,5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智运通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的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中航讯向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 8 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即：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 8 人。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网智运通全体股东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18 号《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025.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725.71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网智运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中航讯及交易对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最

终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航讯每股发行价格。据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000.00万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李英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以其所持有的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取得网智运通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此四人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对手承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上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办理。除上述锁定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网智运通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人民币 3,025.0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中航讯 100 %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 万元。

天源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对网智运通 100% 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为网智运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作为中航讯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47-45）。

4. 评估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57106100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9日，中航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网智运通100%股权。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并同时

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网智运通100%股权。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5年6月11日披露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在披露公告中显示，2015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4日如期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有公司股东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在决议作出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未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对公司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取得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取得时间已满12个月的网智运通出资额（万元）	取得时间未满12个月的网智运通出资额（万元）	合计持有的网智运通出资额（万元）
李英和	1,275.00	-	1,275.00
田泽	75.00	-	75.00
姚平	75.00	-	75.00
张慧	-	975.00	975.00
郝志敏	-	30.00	30.00
李小珍	-	60.00	60.00
王萍	-	60.00	60.00
杨青川	-	450.00	450.00

合计	1,425.00	1,575.00	3,000.00
----	----------	----------	----------

李英和为中航讯实际控制人。据此，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交易对象所取得的中航讯股票的锁定情况如下：

姓名	需锁定6个月的中航讯股票数量(万股)	需锁定12个月的中航讯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取得的中航讯股票数量(万股)
李英和	-	1,275.00	1,275.00
田泽	75.00	-	75.00
姚平	75.00	-	75.00
张慧	-	975.00	975.00
郝志敏	-	30.00	30.00
李小珍	-	60.00	60.00
王萍	-	60.00	60.00
杨青川	-	450.00	450.00
合计	150.00	2,850.00	3,000.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3,025.00万元。根

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25.7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天源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对网智运通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为网智运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天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网智运通100%的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3.90	5,043.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2.59	2,19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2.59	2,194.89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46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8.02	3,615.96
净利润(万元)	-204.31	8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31	83.76

注：发行后数据来源于备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众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明显得到提升，收益水平显著提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城管、环卫行业信息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公众公司主要侧重于智能公交软件系统方面的开发和销售，网智运通主要侧重于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将二者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可大大提高公司在智能公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公司与网智运通原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网智运通100%股权。2015年6月25日，网智运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网智运通股东由原8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合法拥有网智运通100%股权。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交易对象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公司承担、享受。

在过渡期间，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网智运通出现亏损（以中航讯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中航讯补足，分摊比例为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中航讯转让的网

智运通的股权比例。

（三）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2015年9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讯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以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网智运通100%股权已过户至中航讯，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中航讯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李英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以其所持有的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取得网智运通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此四人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前十大股东）：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前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倪 军	4,339,896	24.63%	李英和	15,557,919	32.67%
2	李英和	2,807,919	15.94%	张 慧	12,453,827	26.15%
3	张 慧	2,703,827	15.35%	杨青川	4,500,000	9.45%
4	李 昂	1,821,669	10.34%	倪 军	4,339,896	9.11%
5	蓝世勇	1,675,481	9.51%	李 昂	1,821,669	3.83%

6	宋天来	734,285	4.17%	蓝世勇	1,675,481	3.52%
7	李发跃	642,285	3.65%	田 泽	750,000	1.58%
8	宋成玲	419,000	2.38%	姚 平	750,000	1.58%
9	兰 宁	230,000	1.31%	宋天来	734,285	1.54%
10	王成龙	210,000	1.19%	李发跃	642,285	1.35%
	合计	15,584,362	88.47%		43,225,362	90.78%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李英和持有网智运通4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一大股东，为网智运通创始人之一，参与网智运通日常经营管理，对网智运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李英和也是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94%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慧持有网智运通3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二大股东，同时，张慧也是中航讯的股东和董事，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35%股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网智运通系中航讯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合同即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实际控制人配偶杨永生、

关联公司速波曼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李英和、张慧为公众公司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 500 万元，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田泽、姚平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培训经历，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投资者符合上述监管规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十一、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暂停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为118户，其中个人户数112户，机构户数6户。本次新增股东6人均均为个人股东。

综上，公众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5,638
2	济南信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	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4	上海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	北京互动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主办券商通过对中航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公开查询、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指导、协助网智运通子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十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与关联方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波曼）的关联交易。

速波曼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英和和杨永生各占 50%。其中，李英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永生为本次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慧的配偶。速波曼业务模式主要向网智运通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速波曼为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系统内固定供应商。该客户供应商名单一般不予变更，该客户业务指定由速波曼长期供货，因此速波曼承诺仅做北汽福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客户的相关业务以保持网智运通产品的市场份额。网智运通以市场价做为速波曼的协议售价。速波曼本身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只有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一个客户，没有再开展其他的业务。

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后，网智运通与速波曼的关联交易在保持网智运通产品的市场份额及网智运通盈利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昂变为张慧。

截至目前，张慧及其配偶杨永生对外投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仅有上述速波曼一家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速波曼为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系统内固定供应商，其主要业务系向网智运通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且速波曼本身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只有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一个客户，没有再开展其他的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英和、倪军、张慧、杨永生、速波曼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现在以及未来均不经营与中航讯和网智运通相似或同样的业务。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众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城管、环卫行业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以以来，一直致力于公交行业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均从事与智能公交相关业务，中航讯侧重软件开发，网智运通侧重硬件开发，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在智能公交方面的软、硬件研究、系统开发与推广方面的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中航讯的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业务规模，进而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及交易标的定价均合理。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特别风险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网智运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二) 收购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公交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未来两年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和主要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原有智能公交软件业务与新增的智能公交硬件业务相整合，希望在整合后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借助眼下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获得业务上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市场占用率、巩固和提高行业口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智能公交行业前景看好，但公司能否如愿实现业务上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能否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在决议作出之后法定期限六十日内，公司股东未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向 8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中航讯不构成重大风险。

6、本次交易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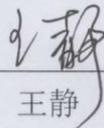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已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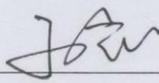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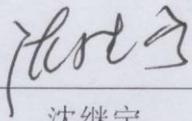
王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孙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11月 2日